二

1. **核可**委员会的报告第119段内建议用来比较美国公务员制度和联合国薪酬的相等职等；

2. **请**委员会研究设立死亡抚恤金的缴款制度的可能性；

3. **决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任何工作人员除非提出迁离最后服务地点所在国的证明，否则不能领取任何部分的回国补助金；

三

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参加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一次总付的养恤金所付的国家所得税，不得从衡平征税基金或别的方面取得补偿；这项决定不影响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在联合国服务的工作人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66. 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决定，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为部队派遣国派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军队的薪酬，规定标准的偿还率，[35]并回顾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16号决定中将这些偿还率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修改，

又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决定认可按照个人被服、用具和装备的折旧因素偿付部队派遣国的原则，[36]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37]所规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的偿还率，

还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S-8/2号决议，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各国政府适用同样的标准偿还率，

认识到通货膨胀和部队费用逐步增长，对现行标准偿还率实际上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请秘书长商同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各国，研究现行标准偿还率，以期确保部队派遣国政府得到公平的偿还率，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219. 人事问题

大会，

一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

（a） 一份详尽报告，扼要说明用以确定一九七九年施行的适当员额幅度（受公平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根据，包括这些适当幅度的决定因素和标准，及有关的分配百分率；

（b） 一系列关于各会员国适当员额人数的备选表，备选表应调整现行会费和会籍标准所占的百分率，使会籍标准占百分之五十，或使其与会费标准所占百分率相等、同时维持现行人口因素所占百分率；这些备选图表应考虑到新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并应包括：

（一） 目前最小适当幅度下限的增加范围；

（二） 目前最小适当幅度上限的提高；

（三） 提出取消或放宽发展中会员国的适当幅度上限的方法；

（四） 使人口标准与区域人口直接联系的方法，并建议个别会员国如何利用这项方法；

（c） 概述秘书长经过考虑后认为可用来决定适

---

[35]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和Corr.2)，第165页，项目84。

[36]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6页，项目107。

[37] A/31/288。

当幅度或各国任职人数的任何其他可能的标准，并建议如何将这些标准并入上文(b)(一)至(四)分段；

(d) 研究会费百分比最高限额的规定对计算任何会员国应占工作人员数额有何影响；

(e) 详细说明目前的加权适当幅度的计算方法，并说明这项计算方法的根据，同时研究各个员额的指示性评价方法，以确保各会员国在任职人数和职等两方面都保持均衡；

2. **并请**秘书长最迟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开会以前六个星期，将上述报告和材料提交会员国审议；

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修订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报告；[38]

三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3号决议第一节第1(c)段的规定，继续改善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候选人名册；

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专门人员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位叙级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39]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40]并请秘书长就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38] A/C.5/34/7。

[39] A/C.5/34/37。

[4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27至29段。

34/220. 联合国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系统咨询机构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问题的说明[41]中所列工作人员的要求；

2. **又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说明[42]中对工作人员的要求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

3. **重申**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责任和权力；

4. **表示随时准备**听取和充分考虑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一位公认的代表于秘书长在"人事问题"的项目下提出并印发的一份文件中所表明的工作人员意见；

5. **表示随时准备**听取和充分考虑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指定的一位代表于秘书长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提出并印发的一份文件中所表明的工作人员意见；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秘书处内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与人事直接有关问题的咨询机构的各种方式，并说明这些机构实现改善工作人员参与情况的目标的程度；在编写这个报告时，应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7. **又表示愿意**在适当时候考虑工作人员同第五委员会之间的其他接触方式。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34/22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

[41] A/C.5/34/CRP.5和6。

[42] A/C.5/34/29。